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87號

聲 請 人 孫富群

0000000000000000

陳朝鈺

相 對 人 非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祺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對聲請人孫富群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
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對聲請人陳朝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壹
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
訴字第11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
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孫富群、
陳朝鈺於第一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14元
元、3,13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孫富群之訴訟費用額
確定為6,514元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朝鈺之訴訟費用額

01 確定為3,130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2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03 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07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